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09 年 7 月 15 日

項次	建築物(設施)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	備註
1	本署大樓	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 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	1、 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保安全檢查日期：109 年 5 月 13 日) 2、 空調冰水主機及於却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季辦理 1 次保養、第 4 季為大保養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 年 3 月 24 日) 3、 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 1 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09 年 6 月 25 日) 4、 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日期：109 年 5 月 29 日) 5、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 1 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 年 5 月 9 日) 6、 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 1 次(約 3 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 1 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 年 6 月 6 日)	
		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	1、 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2 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保	

2	第二辦公室	<p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</p> <p>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</p>	<p>安全檢查日期：109年5月13日)</p> <p>2、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1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09年6月26日)</p> <p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日期：109年5月28日)</p> <p>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1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年5月10日)</p> <p>5、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1次(約3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年6月6日)</p>	
3	左營贓證物及檔案室	<p>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</p> <p>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p>	<p>1、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安全檢查日期：109年2月19日)</p> <p>2、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1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09年6月22日)</p> <p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日期：109年5月25日)</p> <p>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1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</p>	

			<p>109年5月10日)</p> <p>5、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1次(約3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8年9月1日)</p>	
4	南區大型贓證物庫	<p>1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 <p>2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及維護管理。</p> <p>3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4、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p>	<p>1、電梯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保養檢修，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。(最近安全檢查日期：109年3月4日)</p> <p>2、自來水塔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半年清洗1次。(最近清洗日期：109年6月23日)</p> <p>3、消防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，每年申報一次，再依檢修缺失更新改進。(最近申報日期：109年6月12日)</p> <p>4、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得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1次，每半年停電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9年5月10日)</p> <p>5、發電機設備：委託廠商依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巡檢發動1次(約3分鐘)，依巡檢發現問題，立即改善更新，每年保養1次。(最近保養日期：108年9月1日)</p>	